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（2022）556号

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深圳陆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陆羽基金）

严建红，男，1973年11月出生，登记为陆羽基金法定代表人、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经查，陆羽基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。经查，陆羽基金发起成立茶交易平台“武汉陆羽国际茶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茶交所），陆羽基金持股60%且陆羽基金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严建红担任茶交所法定代表人。根据茶交所官网信息和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，茶交所是茶业要素市场交易平台，其收入主要来源为交易手续费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八条，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须知》）第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，主营业务清晰，不得兼营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的业务的规定。

二是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。根据相关合伙协议及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陆羽基金管理的湖北陆羽茶圣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湖北

陆羽)存在对外募集行为、合伙协议中约定支付实缴出资额2%的管理费及多处使用基金等字样。湖北陆羽属于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第二条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登记备案办法》)第二条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,但上述产品募集之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八条,《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三是违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。根据湖北陆羽的合伙协议附件,陆羽基金的关联公司与投资者签署《销售代理协议》,约定向投资者按照年化8.3%返还溢价增值。以上行为构成了管理人对投资者变相保本保收益,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四是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。根据相关仲裁裁决书,在湖北陆羽合伙协议签订过程中,陆羽基金未对投资者进行合格投资者确认、风险揭示、冷静期回访等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、十七条,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五是未准确、完整填报管理人登记信息且未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。其一,工商系统显示陆羽基金存在多家关联公司,但均未向协会报送相关信息。其二,陆羽基金于2017年起不再担任“深圳陆羽茶圣产业投资基金”的管理人,相关信息一直未更新。其三,陆羽基金的股东、高管人员均发生变更,但均未在向协会报送更新相关信息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五条,《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四条、第

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三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六是不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。根据陆羽基金向协会提供的材料，陆羽基金除法定代表人外均为兼职员工；公司已停止运营，地址为挂靠地址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登记须知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、仲裁裁决书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、陆羽基金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陆羽基金填报的登记信息及反馈情况，严建红自2015年9月任陆羽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兼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- 一、取消陆羽基金会员资格，撤销其管理人登记。
- 二、取消严建红基金从业资格。

相关当事人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如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，说明申辩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，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。同时，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就协会拟作出的“取消会员资格、撤销管理人登记”或“取消基金从业资格”的纪律处分

措施，相关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，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。

如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，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深圳证监局。
